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 破申 879 号】和《决定书》【（2023）粤 03 破 265 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铭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通知》。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

- 1、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2、债务人作关于《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 3、管理人作债权人会议表决说明
- 4、债权人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 5、债务人、管理人接受债权人提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7 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2,988,255,505.46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 家，其中 5 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71.43%，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5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2,364,322,051.14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79.12%，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劳务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8 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1,571,178,513.94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8 家，其中 8 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100.00%，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8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1,571,178,513.94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100.00%，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劳务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本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3259 家，认定的债权总额为 7,954,269,770.20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3159 家，其中 2888 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91.42%，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2888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5,331,215,168.26 元，占本组债权总额的 67.02%，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也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广田集团将依法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一）《重整计划（草案）》虽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